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雅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42,3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630,980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60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71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99751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8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楊雅茹於民國110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1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6 4年11月27日止累計1,237,9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31,229  
07 元為本金；6,7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雅茹於民國111年03月1  
10 5日向債權人借款6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5日起  
11 至民國118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12 之8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  
13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 
14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  
16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17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累計404,410元正未給  
18 付，其中399,751元為本金；4,159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  
1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21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2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2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24 實為法便。